

542.092
P65
70
02

當前臺灣社會問題

楊國樞
葉啓政 主編



巨流圖書公司印行

三專第 22 屆
五專第 20 屆
畢業同學敬贈

當前臺灣社會問題

目 錄

1 序	楊國樞 葉啓政
3 有關社會問題基本性質的初步檢討	國立臺灣大學 社會學系副教授 葉啓政
29 工業化過程中中國人在性格及行為上 的矛盾現象	國立臺灣大學 心理學系教授 楊國樞
✓ 47 變遷中的家庭	私立東海大學 社會學系主任 席汝楫
55 老年問題與老年福利	國立政治大學 民族 社會學系副教授 白秀雄
73 升學主義下的教育問題	楊國樞 葉啓政
95 當前大專畢業生專長利用的分析	威斯康辛大學 經濟學系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經濟學系教授 高希均 徐育珠
111 我國大學生對民主的態度——三系學 生的研析	國立臺灣大學 政治學系教授 胡佛
135 宗教與迷信問題	國立臺灣大學考 古人類學系教授 李亦園
153 臺灣人口集中趨勢及其影響	行政院經設會都 市規劃處專員 林益厚

✓ 169 臺灣人口質量上的一些問題及其解 決途徑	國立臺灣大學 社會學系副教授 林瑞穗
185 鄉村人口外移對臺灣農村的影響	國立臺大農業 推廣學系主任 廖正宏
199 我國當前的民居問題	國立中興大學 理工學院院長 漢寶德
✓ 217 貧窮文化與貧窮問題	國立臺灣大學 社會學系教授 廖榮利
231 臺灣地區犯罪現象之分析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系教授 蘇俊雄
✓ 263 少年犯罪	中央警官學校犯 罪防治學系主任 周慶歐
277 臺灣大眾傳播與青少年犯罪行爲	私立東吳大學 社會學系主任 楊孝潔
293 臺灣公害問題	私立東海大學 生物研究所所長 林俊義
✓ 309 臺灣的精神醫療現況與檢討	臺北市立療養 院精神科醫師 鄭泰安
329 藥物濫用問題	三軍總醫院 精神科醫師 沈楚文

工業化過程中國人在性格及行為上的矛盾現象①

臺大心理學系教授
中研院民族所研究員 楊國樞

在行為科學中，過去已有多項研究（例如 Berry et al., 1959; Berry 1966; Dawson, 1967, 1972; Parker, 1962）發現，生存經濟（subsistence economy）。型態不同的社會，其成員往往會形成不同的衆趣性格（modal personality）。傳統中國社會的生存經濟型態是農業，因而形成的國民性格自然有其特點。大體言之，在農業的生存經濟型態下，人們固守土地，耕作維生；由於土地產物及其他生存資源有限，而家庭人口衆多，食指浩繁，成員間生活必需品的分配乃成為嚴重問題。任何分配皆難求絕對的公平，衆多的人口分配有限的資源，則尤易顧此失彼，引起糾紛。為了防止這種分配上的糾紛破壞了人際間的安寧，以農為主的傳統中國社會，便不能不建立一種權威式的社會結構。由於家庭是務農與生活的基本單位，因而在傳統的中國社會中，權威式的社會結構便自然以家族為其基型。根據人類學者（如 Hsu, 1961, 1971）的研究，中國的家族是一種以父子關係為主軸的社會體系，而父子關係的主要特性便是權威的運用與發揮。這種以權威的行施與承受為其主要精神的基本人際關係，不僅決定了家族中其他人際關係（如母子、夫婦、兄弟、姊妹）的特徵，而且也影響了家族以外的人際關係（如朋友、世誼、官民、君臣等）的型態。也就是說，在傳統的中國社會中，父子式的權威關係不只是家族的社會結構的基本，而且也是家族以外的較大社會結構的礎石。著重上下關係的權威性社會結構一旦形成，人們便會各安其位，各守其份，分配上的不平不等，便不易導致公然的糾紛，甚至因而將不平不等視為理所當然。但是，人不是一生下來就習於權威社會結構下的生活，為了長大後能在種

① 本文曾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三、四兩日在東海大學舉行之「現代人及其工業環境研討會」中宣讀。

種支配與順服的社會角色關係中順利運作，每人從小都要經過嚴格的社會化歷程 (Berry et al., 1959; Dawson, 1972)^②，以形成一套便於在農業社會的權威關係網中生活的性格。從這個觀點來看，傳統中國人的衆趣性格是一套特殊的思想觀念及行為傾向，其功能是使他們能接受並習於權威式的社會結構，而後者則為營農業生活之所必需。

如果中國的生存經濟型態一直停留在農業階段，則權威式的社會結構仍將有用，傳統式的性格特徵還會存在。但就中華民國的台灣地區而言，卅年來努力現代化的結果，其主要經濟型態已逐漸由農業轉變為工業。在此過程中，由經濟發展所誘發的社會變遷，包含了社會結構與生活方式的蛻化，而這些方面的蛻化勢必會形成新的性格特徵。

根據 Kerr 等人 (1964) 的研究與理論，幾乎世界上的每一個國家都在工業化的影響之下，而此一歷程一旦開始，即無法停止。各國的傳統社會文化特質雖然大有不同，但在工業化的過程中，卻會逐漸殊途同歸，獲得很多類似或相同的特徵——類似或相同的社會結構與生活方式。也就是說，在工業化的過程中，各個社會的起點雖然不同，但其終點卻是一致的。這就是所謂的「輻合假說」。(convergence hypothesis) (Kerr et al., 1964) 在此一假說的影響下，Karsh 與 Cole (1968) 進而指出工業化社會所具有的若干共同現象，其中包括：(1)分工專精，且以科學訓練與教育為基礎，(2)職業專業化，(3)勞動力具有伸縮性與變動性，(4)報酬的分配依據貢獻的大小，(5)不同職業或專業團體間的經濟關係增多，(6)普遍強調科學及科學創新的價值，(7)政治權力擴散於整個社會，(8)個人免於他人對其行為之不合理的控制。具有這些共同特徵的工業化社會，可以說是一種重視契約關係的平權式社會，這與強調地位關係 (status relationship) 的權威式社會是大不相同的。^②

^② 工業的經濟型態會導致平權式的社會結構，但卻未必一定如此；農業的經濟型態會導致權威式的社會結構，但也未必一定如此。生存經濟型態與社會結構型態之間的因果關係，可能會受到其他有力因素（如有計劃建立的特殊政治體制）的影響。也就是說，有計劃建立的政治體制等因素，可能是上述因果關係的干涉變項 (moderator variable)，足以變更或切斷原先應有的因果關係；例如，在極權的政治體制（如德國的納粹政體與蘇俄的共產政體）下，工業化便難以自然地形成平權式的社會結構。

幾十年以來，此間的工業化歷程所誘發的，也是一種從權威社會到平權社會的蛻變，其結果將是形成平權式的社會結構 (egalitarian social structure) 與生活方式，而為了能順利有效地在這種結構與方式下運作，人們自然需要具備一套新的思想觀念與行為傾向，也就是需要養成一套新的衆趣性格。國民新性格形成的同時，其舊性格也在逐漸減弱。但是，具有適應功能的性格特徵一旦建立，即使其原先的功能業已降低或喪失，由於 Allport (1961) 所說的功能獨立 (functional autonomy) 作用，它們仍然不會快速減弱或消退。因此，在從權威式農業社會轉變成平權式工業社會的過程中，一方面逐漸形成了若干新的性格特徵，另方面卻仍然保留了很多「針鋒相對」的舊有性格特徵，致使此間的中國人在行為上表現出很多矛盾現象。

本文的主要目的，即是探討在此生存經濟的轉形期中國人在性格及行為上的矛盾情形，從而了解這種現象所造成的困難及其因應之道。但因限於篇幅，下文僅將分就三組互相抵觸的性格特徵加以討論，以為例證，藉以說明在工業化過程中國人在行為上所表現的矛盾現象。

權威性格與平權性格

傳統中國社會的生存經濟是農業，這種經濟型態所形成的是一種權威式的社會結構，而長期在這種社會結構下生活的結果，便養成了若干性格特徵，其中最明顯的是權威性格 (authoritarian personality)。事實上，權威性格是一種相當複雜的性格結構，包含了很多性格特質，其中比較重要的有：(1)對權威與規範（也是一種權威）無條件順服，(2)迷信權力與權勢，(3)主張嚴刑峻法，(4)喜從單一的價值標準評判一切，(5)喜採二分法的思考方式，(6)在人際關係中注意雙方的身份，(7)不易信任陌生人，對他人有壓抑性的敵意，(8)缺乏超越實用範圍的想像力 (Adorno et al., 1950; Maslow, 1943; Suchman et al., 1958; 楊國樞, 1977)。從日常觀察與實徵研究 (Singh, Huang, & Thompson, 1962) 所得的結果，很容易得知國人權威性格較強的事實。但是，從最近所完成的研究（胡佛與楊國樞, 1977；陳義彥, 1977；楊國樞、瞿海源, 1974）判斷，在現代化的過程中，國人權威性格的強度有逐漸減弱的趨勢，而與權威性格甚為不同的平權性

格 (egalitarian personality)，則有逐漸增強的趨勢。平權性格也是一種相當複雜的性格結構，其中所包含的主要性格特質有：(1)尊重合法的、合理的及知能的權威，而不盲目或無條件地順服權威，(2)不迷信權力與權勢，(3)主張以輔導與矯治取代嚴刑峻法，(4)喜採多元的價值標準來評判事物，(5)承認人及事物的複雜性，較少採取二分法的思考方式，(6)在人際關係中重視雙方的本身特性，而非專注於彼此的身份，(7)對他人（尤其是陌生人）較少偏見與歧視，並能加以信任，(8)比較富於超越實用範圍的想像力。平權性格是高度工業化國家中的平權式社會結構所需要、所形成的一種衆趣性格類型。

在此工業化的過程中，由於國人在性格上兼有權威性格與平權性格兩方面的特質，日常生活中在行為上便不免產生很多矛盾的現象。這可分個人的與社會的兩個層次來說。就個人的層次而言，傳統的權威性格特質尚未消失，後來的平權性格特質卻已形成，兩者在同一人身同時並存，而且常是「勢均力敵」。性格是能夠決定行為的 (Allport, 1961)，在相同的情境下不同的性格常會導致不同的行為。權威性格與平權性格這兩組不同甚至相反的特質，既然同時存在而且勢力相當，自然會引起不同甚至矛盾的行為。我們只要稍加注意，便不難在很多人身上看到權威行為與平權行為的矛盾現象。常見的情形有三類：

(一)同一個人在不同的情境下表現出不同甚至相反的言行。在有些情境下似乎權威性格暫時得勢，因此所出現的是權威性的言行；在有些情境下似乎平權性格暫時得勢，因此所表現出來的是平權性的言行。例如，有些人在大庭廣眾之前苦口婆心地說明「人們互相瞭解與信仰是建立和諧社會的唯一途徑」（平權性的言行，表示信任陌生人，且對他人並無偏見與歧視），但回到家卻又反覆叮囑年幼子女「不要跟不認得的人講話，外面壞人很多」（權威性的言行，表示不信任陌生人，且對他人有壓抑性的敵意）。

(二)同一個人在相同或類似情境下先後表現出不同甚至相反的言行。情境雖然相同或類似，但如同一個人的權威性格特質與平權性格特質強度相近，則在先後不同的時刻中，仍然會有時表現出權威性的言行，有時又表現出平權性的言行。例如，有人著文有時強調嚴刑峻法與治亂世用重典（權威性的言行），有時又鼓吹將犯罪者視為教育、輔導及矯治的對象，而不是將他們視為報復與懲罰的對象

（平權性的言行）

同一個人對同一件事的觀念與行動（或看法與做法）不同甚至相反。這是一種態度與行為之間的不同或矛盾。在很多情形下，態度的改變要比行為的改變來得容易，這是因為行為有習慣化或自動化的傾向。在現代化的歷程中，很多態度行為的改變便是如此。從權威性格蛻變為平權性格的過程中，也會有這種情形——態度的蛻變快於行為的蛻變。就很多人而言，他們的態度已經相當平權化了，但其行為卻仍然是相當的權威化。例如，根據胡佛(1976)的研究，很多大學生在觀念上認為民主是理想的政治型態（平權性的態度），但在實行上卻又覺得這種型態在中國不易成功（權威性的行為），顯示出一種信念與行動的脫節現象。

以上是就個人層次來討論權威性格與平權性格的矛盾現象。此外，在社會的層次兩者間也有其矛盾存在。個人層次的性格矛盾，容易發生在同一個人的兩組性格特質勢均力敵的情形，但社會層次的矛盾現象則是來自同一個人的兩組性格特質強弱懸殊的情形。在後類情形下，有些人蛻化較慢，其權威性格遠強於平權性格，有些人則蛻化較快，其平權性格遠強於權威性格。由於其中一組性格佔有支配性的優勢，因而這兩種人在個人層次的矛盾較少。但是，因為有這兩種人同時存在於當前的社會，而其中一種人所表現的言行主要是權威性的，另一種人所表現的言行主要是平權性的，所以在社會的內部便會形成兩者間的分歧。常見的情況是，無論是在政治、經濟、法律、教育或其他社會事務上，我們的社會中總是會有兩種針鋒相對的主張出現，而其中一種往往是權威性的，而另一種則是平權性的。例如，有的人主張保留現行的能力分班（權威性者），有的人主張取消現行的能力分班（平權性者）；有的人主張中學男女分校分班（權威性者），有的人主張中學男女合校合班（平權性者）；有的人主張嚴刑峻法（權威性者），有的人強調教育與治療（平權性者）；有的人認為民主政治會導致社會紊亂（權威性者），有的人認為民主政治才能長治久安（平權性者）；有的人認為司法可以不必獨立行施（權威性者），有的人認為司法必須獨立行施（平權性者）；有的人主張管教子女應採獨斷的方式（權威性者），有的人主張管教子女應採開明的方式（平權性者）；有的人主張學生必須穿著制服（權威性者），有的人認為學生不必穿著制服（平權性者）；有的人認為世風日下，人心不古（權威性者），

有人認為道德與習俗因時而異，世風未必日下（平權性者）。

探討了權威性格與平權性格在個人與社會兩個層次的矛盾現象，便可進一步論及矛盾的減低或消除問題。先談個人層次性格矛盾的減除問題。這一層次的矛盾來自權威性格與平權性格的勢均力敵，因而當事人所經驗的衝突感或失調感可能最大。衝突感或失調感是一種不愉快的心理狀態，所以具有負向動機的作用，即會推動當事人從事某些工具性的行為，以減除其強度。就減除權威性格與平權性格間的衝突感或失調感而言。最重要的兩種工具性的行為是：(1)尋求具有其中一種性格者的支持，亦即只接觸具有其中一種性格的人，(2)尋求表現其中一種性格之傳播信息的支持，即只閱讀表現其中一種性格的文章，或只收聽與收看表現其中一種性格的節目。經由此等工具性的行為，便可加強其中一種性格，而勝過另一種性格，從而打破勢均力敵的僵局，使其中之一獲得支配性的優勢，以減除原有的衝突感或失調感。在此，有三點值得我們特加注意。第一，各人對衝突感或失調感的忍受力大小不同，所以並非每一個人都需要從事工具性的行為，以減除其衝突感或失調感。第二，在試圖減除其衝突感或失調感的人當中，並非每一個人都能順利而成功；有些人尋找不到適當的人物或信息支持其中一種性格，或因選擇欠佳致使所接觸的人物或信息中支持兩種性格者各佔其半，所以難以有效地減除其衝突感或失調感。第三，成功地減除其衝突感或失調感的人，成為優勢性的權威性格者或優勢性的平權性格者，乃加入社會中已有的「壁壘」，進而影響到社會層次的矛盾現象。

次談社會層次矛盾現象的減除問題。這個層次的矛盾現象是由於社會中同時存在着優勢權威性格者與優勢平權性格者，所引起的主要的是社會性的衝突或失調。顯而易見，當社會中具有此二類優勢性格的人數目相近時，在各方面所導致的社會性的衝突或失調可能最大。為了減除這種衝突或失調，只有兩條路徑可循：(1)使具有優勢權威性格者儘量增多，具有優勢平權性格者儘量減少，以便前者在數目上遠超過後者，(2)使具有優勢權威性格者儘量減少，具有優勢平權性格者儘量增多，以便後者在數目上遠超過前者。前一途徑顯然是不可能的，因為我們的社會所走的是工業化的路，而工業的生存經濟型態所需要的不是權威式的社會結構及權威性格，而是平權式的社會結構及平權性格。大勢所趨，後者顯然是唯一

可循的途徑。為了在這條途徑上順利前進，坐待自然演變的成果是不夠的，還應運用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的種種有效手段，有計劃地減低民衆的權威性格特質，並增強其平權性格特質。

特殊主義與普遍主義

在工業化的歷程中，國人在性格及行為上發生矛盾現象的第二組重要特徵是特殊主義 (particularism) 與普遍主義 (universalism)。在社會學，政治學及歷史學中，這一對概念的涵義頗為分歧。此處的用法比較接近 Parsons (1951) 的概念，但卻又並非完全相同。在本文中，普遍主義是指個人所持有的一套觀念、態度及習慣，其特點是喜歡並習於按照既定的法律、章則、規範或標準行事，對任何人都無例外，都要給予應有的評價或待遇，無論所給的評價或待遇是獎勵性的，還是懲罰性的。換一句話說，普遍主義所重視的是「一視同仁」的原則。法律、章則、規範或標準一經訂定或成立，便應無偏無倚地照規矩辦理，不因當事人性別、年齡、地位、關係、權勢、宗教或黨派的不同，而有差別的評價或待遇。不同於普遍主義，特殊主義是一種「例外主義」，在狹義的範圍內甚至是一種「特權主義」。具有特殊主義的觀念、態度及習慣的人，認為法律、章則、規範及標準只適用於一般情形，「必要」時可以有所例外，可以「靈活」運用，而判斷是否「必要」的依據，往往是關係的親疏、偏見的有無、權勢的大小、黨派的差異及其他主觀的因素。

特殊主義及普遍主義的形成，與社會的型態有相當密切的關係。在以農業為主要生存經濟的環境中，其社會結構是權威式的，易於因為地位權勢的差異與人際關係的強調，形成著重地位關係 (status relationship) 的人治社會，而生活在這種社會中的人便自然會養成特殊主義的觀念、態度及行為。與此不同，在以工業為主要生存經濟的環境中，其社會結構是平權式的，易於因為權力分配的擴散與權利義務的強調，形成著重契約關係的法治社會，而生活在這種社會中的人便自然會養成普遍主義的觀念、態度及行為。從以上的說明，便不難了解特殊主義何以會成為中國人的一種傳統性格特質，而在工業化的過程中，國人何以會逐漸獲得一些普遍主義的觀念、態度及行為。正如權威性格與平權性格的情形，在工

業化的歷程中，國人的特殊主義傾向逐漸減弱，普遍主義傾向則逐漸增強。在目前的階段，由於兩者同時並存，也不免在國人的言行上造成了若干矛盾現象。

正如權威性格與平權性格的情形，特殊主義與普遍主義之間的矛盾，也可分個人與社會兩個層次，而社會層次也有三類方式：(1)同一個人在有些情境下表現出特殊主義的言行，在另一些情境下則表現出普遍主義的言行；(2)在相同或類似的情境下，同一個人有時表現出特殊主義的言行，有時則表現出普遍主義的言行；(3)同一個人對同一件事的觀念與行動互相矛盾，常見的情形是持有普遍主義的觀念，而表現出特殊主義的行為。這三類個人層次的矛盾，在日常生活中都可以看到，但似乎以第三類情形較多。在我們的社會中，由於社會結構變遷與外來價值思想的影響，很多人已經形成了普遍主義的觀念，但在若干場合中仍會表現出特殊主義的行為。例如，有些單位首長在觀念上認為人事應該公開、公正、公平，但在實際用人時卻又抗拒不了人情的包袱或權勢的壓力；有些人在觀念上認為購買火車票人人都應依序排隊，但在自己買票時卻又運用人事關係購買「保留票」。

在我們目前的社會中，不僅一般人在普遍主義的觀念與特殊主義的行為之間常有矛盾現象，便是在整個人口中傳統性較低的大學青年內，這種矛盾似乎也頗常見。除了日常觀察所得的印象外，此處還可舉出一些有關大學青年的研究資料，作為間接的證據。例如，由於長期接受現代化的教育，一般大學生在觀念上可能都會贊成一項「分配上公平」(*distributive justice*)的原則，即數人共同所得的報酬應依各人的相對貢獻加以分配，而不可顧及性別、年齡、膚色、關係、黨派、宗教或其他與貢獻無關的因素，否則便不算公平。西方的社會心理學者（例如，Adams, 1956; Homans, 1961; Walster et al., 1973）稱此為比例分配原則(*equity principle*)。這一原則相當程度地表現出普遍主義的色彩，因而贊成此一原則便表示相當具有普遍主義的觀念。我們的大學生在觀念上雖然會贊成代表普遍主義的比例分配原則，但在實際的分配行為上卻又並不採用此一原則。這可由朱真茹與楊國樞（1976）的研究結果得知。朱、楊二氏以實驗的方法發現，在分配兩人共同從事一件工作所得的報酬時，雙方貢獻的相對大小會影響當事人所採用的分配方式——當自己的貢獻大於對方時，大多數的受試學生都採

用平均分配的方式；當自己的貢獻小於對方時，則大多數受試者都採用比例分配的方式。也就是說，他們在觀念上雖然會贊成一種沒有例外的按貢獻比例分配的公平原則，但在實際分配行為上卻又並不執著於此一原則，而是重視「寧可自己吃虧，不佔別人便宜」的傳統做人態度。簡單地說，我們目前的大學生在觀念上雖已接受分配上的公平原則，但在行為上卻不惜為了維持良好的人際關係，而放棄此一原則。這表示在報酬分配方面他們的觀念是普遍主義的，但其行為卻是特殊主義的。

以上所談的是特殊主義與普遍主義在個人層次的矛盾現象。至於社會層次的矛盾現象，則是來自人們在這兩類態度、觀念及行為上的個別差異——有很多人具有特殊主義，有很多人則具有普遍主義。由於這兩類人在社會中同時並存，不免會產生種種誤會與怨懟。在社會生活中，特殊主義者面對已有的法律、章則、規範或標準時，總想享受例外的待遇，或是容許別人享受例外的待遇。這些人處事辦事常常不由正途，轉而迷信人事關係、金錢萬能、權勢第一，一味地走後門、鑽門路、用特權，結果常使普遍主義者感到公平盡失，因而產生了誤會與怨懟。尤有進者，社會上有很多執事者允許有例外，有很多執事者期望有例外，法律、章則、規範或標準之前不能人人平等，則守法、守信、守則的精神便難以形成，真正法治的社會也不易建立。

工業化的現代社會，必然是一種重視契約關係的法治社會。在這樣的社會中，要想有效地參與社會事務，便必須養成一套普遍主義的態度、觀念及行為。在工業化的過程中，為了減少個人與社會兩個層次的有關矛盾現象，更為了增進社會事務的效率，應該運用有系統的教育手段，使特殊主義儘快減弱，使普遍主義儘快加強。

他人取向與自我取向

在工業化的過程中，國人在性格及行為上發生矛盾現象的第三組重要特徵是他人取向與自我取向。他人取向是一種以人際關係為中心的認知與行為傾向，其特點是注重在人際網絡或團體關係中表現適當的角色行為，以維持自己與他人的良好關係；在這種認知與行為的傾向下，個人生活的重點是應付他人，以使他人

對自己不致有不良的印象；為了達到這個目的，個人的真正想法與感受是不重要的，應該加以掩飾或否定，以儘量去遷就他人。自我取向則是一種大致相反的認知與行為傾向，它是以自我尊嚴為中心，注重在社會及個人生活中表現自己的特點，以便儘量發揮自己的潛能；在這種認知與行為的傾向下，個人的行為重點是表達自我，以便達到一種自我實現（self-actualization）的境界；為了達到這一目的，個人應該忠於自己的想法與感受，做到表裏或內外如一的地步，不輕易去遷就別人。以上所說的他人取向與自我取向，相當於許烺光（Hsu, 1973）所謂的情境中心（situation-centeredness）與個人中心（individual-centeredness），也相當於 Abbott(1970) 所謂的集體性（collectivity）與個人性（individuality）。

本文一開始即曾指出，在以農業為生存經濟的傳統中國社會內，為了防止分配上的糾紛破壞了人際間的安寧，必然要建立一種強調上下關係的權威式社會結構。同時，為了使大家能安於這種社會結構，從小便要訓練人們以家族團體的興盛與人際關係的維護為重，而以個人的意見、愛憎或榮辱為輕；自小及長，人們必須學會把握自己的身份，安於自己的本份，以使個人溶入以家族為主的羣體生活之中。經由如此這般的社會化，傳統的中國人大都會形成前面所說的他人取向的性格特質。有了這樣的行為傾向，個人便容易「合模」於注重支配與順服關係的權威式社會結構。事實上，已往確有若干實徵研究的資料（例如， Abbott, 1970; Bond & Lee, 1978; Hsu, 1973; Singh et al., 1962；李美枝、楊國樞，1972；楊國樞、瞿海源，1974），顯示過去的中國人是他人取向的。但是，最近幾年來的研究（見楊國樞、瞿海源，1974）卻顯示國人在這一方面已有相當程度的蛻變，其蛻變的方向是他人取向逐漸減弱，自我取向逐漸增強。這種改變應該是工業化歷程所產生的結果。在工業化的過程中，農業的生存經濟型態逐漸解體，密切關連的權威式社會結構也在瓦解，他人取向的性格特質自然失去其原有的功能。同時，由於工業化的經濟型態逐漸形成，因而導致的平權式社會結構雛形，提高了個人依靠自己的能力與努力而生存與成功的機會，從而激發了個人獨立自主的自我意識，逐漸養成若干自我取向的性格特質。

正如本文前述兩組性格特質的情形，在工業化的過程中，他人取向與自我取向兩類性格特質的同時並存，在個人層次與社會層次都已引起了相當程度的矛盾

現象。只要我們在日常生活中稍加注意，便不難在周遭人物的身上觀察到種種有關的矛盾現象。例如，在參加大專聯考選擇科系時，很多高中畢業生都會陷入深切的矛盾之中：一方面想要自己作主，根據自己的能力、性向及興趣選擇科系（自我取向），一方面又覺得應該遵照父母的指示或要求選擇科系（他人取向）；在公私機構內開會時，有很多人在決定應否發言或如何發言前，常會發生內心的衝突：一方面想要就事論事，將自己真實的感受與意見和盤托出，以便有效改革既有的弊端（自我取向），一方面又覺得應該給別人留面子，不便照實說話，以防傷了同事間的感情（他人取向）。這兩種取向的矛盾不但出現在個人身上，而且也會造成人際間（即社會層次）的誤解與衝突。在此過渡時期中，由於他人取向者與個人取向者同時並存於我們的社會，人際間的社會互動（social interaction）便可能發生於三種不同的配合情形：(1)互動的雙方皆為他人取向者，(2)互動的雙方皆為自我取向者，(3)互動的雙方中一方是他人取向者，另一方是自我取向者。就此處所論及的性格特質而言，前兩種配合都是共鳴性的；以這兩種人際配合為基礎的社會互動通常是合諧的，雙方皆按同樣的「牌理」出牌，皆依類似的原則做人或做事，彼此間的誤解與衝突自然較少。第二種配合是抵觸性的，以這種人際配合為基礎的社會互動通常是不合諧的，雙方各按不同的「牌理」出牌，各依不同的原則做人或做事，彼此間的誤解與衝突自然較多。取向不同的親子間、夫婦間、朋友間、同事間、師生間，都很容易產生不愉快的爭執。例如，學生在課堂上對老師講授的內容提出討論，前者的真意只是針對問題表示自己學術上的看法（自我取向的意圖），後者卻會認為這是有意傷害他的尊嚴（他人取向的解釋），這種誤會可能造成雙方的不愉快，甚至導致嚴重的懲罰事件。

從過去的有關文獻看來，不僅行為的傾向有他人取向與自我取向之分，便是發動行為的動機也有類似的分別。例如，成就動機（achievement motivation）便可分為他人取向的與自我取向的兩種（Yang, 1975; Yang & Liang, 1973）。以 David McClelland 為首的西方心理學者所研究的成就動機，是一種想超越自己心目中的「優良標準」（standards of excellance）的心理需要（McClelland et al., 1953），也就是一種為做好而做好的衝動。這種成就動機是高度內化而不假外求的，其「優良標準」是自發的而非他人所定的，其所導致的成就的本身

便是目的。簡而言之，這可以稱作自我取向的成就動機。McClelland (1963)本人及其他西方學者，以上述成就動機的概念研究了東方人以後，常說東方人的成就動機偏低。這種說法似與事實不符。東方人的總成就動機未必偏低，偏低的應該是自我取向的成就動機。由於社會文化的重大差異，東方人的成就動機在類型上顯然不同於西方人。從過去幾年來在日本、菲律賓及國內所從事的有關研究及分析 (DeVos, 1965; Kubany et al., 1970; Yang, 1975; Yang & Liang 1973) 看來，東方人並不是缺乏成就動機，而是他們的成就動機更富有社會或團體的意義。東方人（尤其是中國人）也有想超越「優良標準」的心理需要，但主要的卻不是一種為做好而做好的衝動，而是一種想經由做好而達到團體（主要是家族）與他人（主要是父母、師長、上司）的期望或要求。這種成就動機中的「優良標準」不是內發的，而是外在的團體或個人所提供的；在這樣的成就動機下，成就本身不是目的而是手段，以便藉此消極地逃避他人的責罰，積極地獲得他人的讚賞，或是榮耀自己的團體（尤其是家族）或先人（如去世的父母）。這種成就動機自然不同於 McClelland 心目中的個人取向的成就動機，我們可以稱為他人取向的成就動機。

他人取向的成就動機是一種比較適合於生活在農業社會中的成就動機，個人取向的成就動機則是一種比較適合於生活在工業社會中的成就動機。在工業化的過程中，國人的他人取向的成就動機逐漸減弱，個人取向的成就動機則逐漸增強。其中有很多人兩種成就動機的強度甚為接近，在日常生活中便不免會產生追求成就方面的心理矛盾。矛盾可能發生在「成就類別」的決定，也可能發生在「優良標準」的選擇，更可能發生在「成就評價」的不同。例如，一位國中學生一方面自己想多在文學藝術方面有所追求與成就，一方面為了獲得父母的稱讚（或逃避其責備）又想在國英數理方面多加努力（這是「成就類別」的矛盾）；他一方面覺得學業平均分數能得到80分以上就算是優良的了，一方面為了達到父母或老師的要求又想以95分以上作優良成績的標準（這是「優良標準」的矛盾）；他一方面覺得自己的作文內容相當不錯，一方面又知道這樣的作文一定不如父母或老師的意（這是「成就評價」的矛盾）。當然，這兩種取向的動機不僅可在個人内心產生矛盾，而且可在人與人之間的社會互動中產生矛盾。常見的情形是互動

的雙方因為成就動機的取向不同，所以在成就類別、優良標準及成就評價等方面，便會有意見或行為相左的情形。

在工業化的過程中，他人取向的減弱與自我取向的增強，顯然是不可避免的趨勢，但此處應該指出，他人取向與自我取向這一組特質，與前面所討論過的兩組特質有所不同。就第一組特質而言，從權威性格蛻變為平權性格，後者在工業社會的生活中似乎是多多益善，看不出有何明顯的不妥之處；同樣地，就第二組特質而言，從特殊主義蛻變為普遍主義，好像也不會有不良的後果。但是，他人取向與自我取向的情形似乎有所不同。從他人取向蛻變為自我取向，人們在生活幸福上的收益未必是蛻變程度的遞增函數 (monotonic increasing function)。若干跡象顯示，幸福收益可能是此種蛻變的倒U函數；也就是說，在工業化的歷程中，在某個範圍以內，他人取向蛻變成自我取向的程度愈大，個人的幸福收益便會愈高，但超過這個範圍以後，蛻變程度的繼續增大，反而會導致幸福收益的減低，進而還會有負收益的階段。簡而言之，在從他人取向蛻變為自我取向的過程中，個人的幸福感會先上升後下降。在可能構成幸福感下降的因素中，最主要的或許是孤立感及不安全感。極端自我取向的人，由於過份強調自恃與自立，常會不承認別人對自己生活的重要性；在既不願受他人影響與干擾，也不願影響與干擾他人的情形下，他們「遊牧」於高度工業化的現代社會中，情緒上的孤立與落寞自然是擺脫不了的。同時，自立自決的代價是禍福自受，自我表現的結果是激烈競爭，從而所形成的生活情境，易於引起不安全的感覺。人究竟有很多社會性的需要，必須從他人處得到滿足，人也必須從自己與他人密切而持久的關係中獲得安定感。根據以上的考慮，在工業化的過程中，以自我取向完全取代他人取向似乎不是明智之舉，比較理想的情形也許是六、七份的自我取向與三、四份的他人取向相配合，以形成一種既能顧及個人價值、個人尊嚴及自我實現，又可避免孤立感、不安全感及其他不良後果的生活方式。

結論

本文的分析與討論是以功能的觀點為基礎，以實際的研究與日常的觀察為依據，其目的有四：(1)說明國人的性格與行為在工業化過程中何以必然會發生蛻

變，(2)以幾類重要的性格特質為例，分析此種蛻變的方向，(3)分析國人在性格蛻變的過程中所發生的矛盾現象，(4)指出減除此等矛盾現象所應採取的原則。作者雖想同時達到這四項目的，但本文的重點卻在(2)，(3)兩項，希望能對當前國人在性格及行為上的矛盾現象增進一點了解。但因限於篇幅，有關的分析與討論也只能粗枝大葉，無法對若干細節詳加深究。例如，就同一組性格特質的矛盾而言，不同類別的人（如不同性別的人、不同年齡的人，不同教育程度的人、不同家庭環境的人、不同職業的人）所經驗到的程度可能大不相同，同一類人在不同的生活範圍（如婚姻生活、職業生活、社交生活、休閒生活、學習生活、政治生活、經濟生活）所經驗到的程度也可能迥然有異；再如，在性格或行為的矛盾之下，不同類別的人可能採取不同的因應反應方式 (coping response mode)，以減除矛盾的心理感受，從而在態度與行為兩方面所產生的改變，往往具有大不相同的社會意義與影響。凡此種種不同的情形，不但值得加以分析探討，而且應該從事有關的實徵研究。

最後應該指出，本文雖以國人在性格及行為上的一些矛盾現象作為探討的重點，但這卻並不是說，在工業化的過程中，國人在各方面的性格特質及行為模式上都會產生矛盾的現象；也不是說，產生矛盾現象的性格及行為只有這幾項。本文之所以選擇三組較易產生矛盾現象的性格特質及行為模式加以研究，主要是想提醒大家注意工業化過程中所出現的有關不良現象，並設法予以減除。同時，也希望因此引起國內社會及行為科學界的興趣，多多從事這一方面的研究工作，以增加對這些現象的了解及解決有關問題的知識。

參考文獻

朱真茹、楊國樞

1976 個人現代性與相對作業量對報酬分配行為的影響，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9-95。

李美枝、楊國樞

1972 中國大學生的價值觀。李亦園、楊國樞（編），中國人的性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胡佛

1976 我國大學生對民主與法治的態度。（未發表）

胡佛、楊國樞

1977 人格特質、功效意識與權力價值取向的分析。（未發表）

陳義彥

1977 臺灣地區大學生政治社會化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楊國樞

1978 從中國人的性格看民主在中國的前途，楊國樞：現代社會的心理適應。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楊國樞、瞿海源

1974 中國「人」的現代化：有關個人現代性的研究，楊國樞：中國人的現代化。高雄：衆成出版社。

Abbott, K. A.

1970 *Harmony and Individualism*. Taipei: The Orient Cultural Service.

Adams, J. S.

1965 "Inequity in social exchange," in L. Berkowitz (ed.), *Advances in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Vol. 2.,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Adorno, T. W., Frenkel-Brunswik, E., Levinson, D. J. and Sanford R. W.
1950 *The Authoritarian Personality*. New York: Harper.

Allport, G. W.

1961 *Pattern and Growth in Personality*.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Berry, J. W.

1966 "Temne-Eskimo spatial perceptual skill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logy*, 1:106-108.

Berry, H., Child, I. and Bacon, M.

- 1959 "Relation of child training to subsistence economy,"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61: 51-63.
- Bond, M. H. and Lee, P. W. H.
1978 *Face Saving in Chinese Culture: A Discussion and Experimental Study of Hong Kong Student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unpublished manuscript)
- Danson, J. I. M.
1967 "Cultural and physiological influences on spatial-perceptual processes in West Africa, Parts I and II,"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logy*, 2: 115-128; 3: 171-185.
- 1972 "Effects of ecology and subjective culture on individual motivation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subsistence societies," *Abstract Guides of 20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Psychology*, 71-72.
- DeVos, R. P.
1965 "Achievement orientation, social self-identity, and Japanese economic growth," *Asian Survey*, 5: 575-589.
- Homans, G. C.
1961 *Social Behavior: Its Elementary Form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World.
- Hsu, F. L. K.
1961 "Kinship and ways of life: An exploration," in F. L. K. Hsu (ed.), *Psychological Anthropology: Approaches to Culture and Personality*. Homewood, Ill.: Dorsey Press.
- 1971 "A hypothesis of kinship and culture," in F. L. K. Hsu (ed.), *Kinship and Culture*. Chicago: Aldine.
- 1973 *Americans and Chinese: Reflections on Two Cultures and Their People*. Garden City, N. Y.: Doubleday Natural History Press.
- Karsh, B. and Cole, R. E.
1968 "Industrialism and the convergence hypothesis: Some aspects of contemporary Japan,"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24: 45-64.
- Kerr, C., Dunlop, J. T., Harbison, F. and Meyers, C. A.
1964 *Industrialism and Industrial Ma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ubany, E. S., Gallimore, R. and Buell, J.
1970 "The effects of extrinsic factors on achievement-oriented behavior:

- 1962 "Eskimo psychopathology in the context of Eskimo personality and culture,"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64: 76-96.
- Parsons, T.
1951 *The Social System*. New York: Free Press.
- Singh, P. N., Hwang, S. C. and Thompson, G. C.
1962 "A comparative study of selected attitudes, values, and personality characteristics of American, Chinese, and Indian Students,"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57: 123-132.
- Suchman, E. A. et al.
1958 *Desegregation: Some Propositions and Research Suggestions*. New York: Anti-Defamation League of B'nai B'rith.
- Walster, E., Berscheid, E. and Walster, G. W.
1973 "New directions in equity research,"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25: 151-176.
- Yang, K. S.
1975 *Three Kinds of Achievement Motivation: A Conceptual Analysis*. (unpublished paper)
- Yang, K. S., and Liang, W. H.
1973 "Some correlates of achievement motivation among Chinese high-school boys," *Acta Psychologica Taiwanica*, 15: 59-67.
- A non-Western case,"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 1: 77-84.
- Maslow, A. H.
1943 "The authoritarian character structure,"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8: 401-411.
- McClelland, D. C.
1963 "Motivational patterns in Southeast Asi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Chinese case,"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19: 6-19.
- McClelland, D. C., Atkinson, J. W., Clark, R. A. and Lowell, E. L.
1953 *The Achievement Motive*.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afts.